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岛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原则，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高管人员履职的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组织结构，并制定了有效的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廉洁自律，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未发现重大缺陷。

2.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进行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并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减少关联交易，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5、 关于2021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6、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7、 关于暂不披露2020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证监会《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规定，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刚刚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暂不披露2020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15日